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i)向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受股權穩定計劃所規限)(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及(ii)根據股權穩定計劃發行股權穩定股份，其詳情載於通函；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包括根據股權穩定計劃發行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親筆簽署、加蓋印鑑或以契據形式)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選環球有限公司就建議重組而擬轉讓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寬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8. 本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